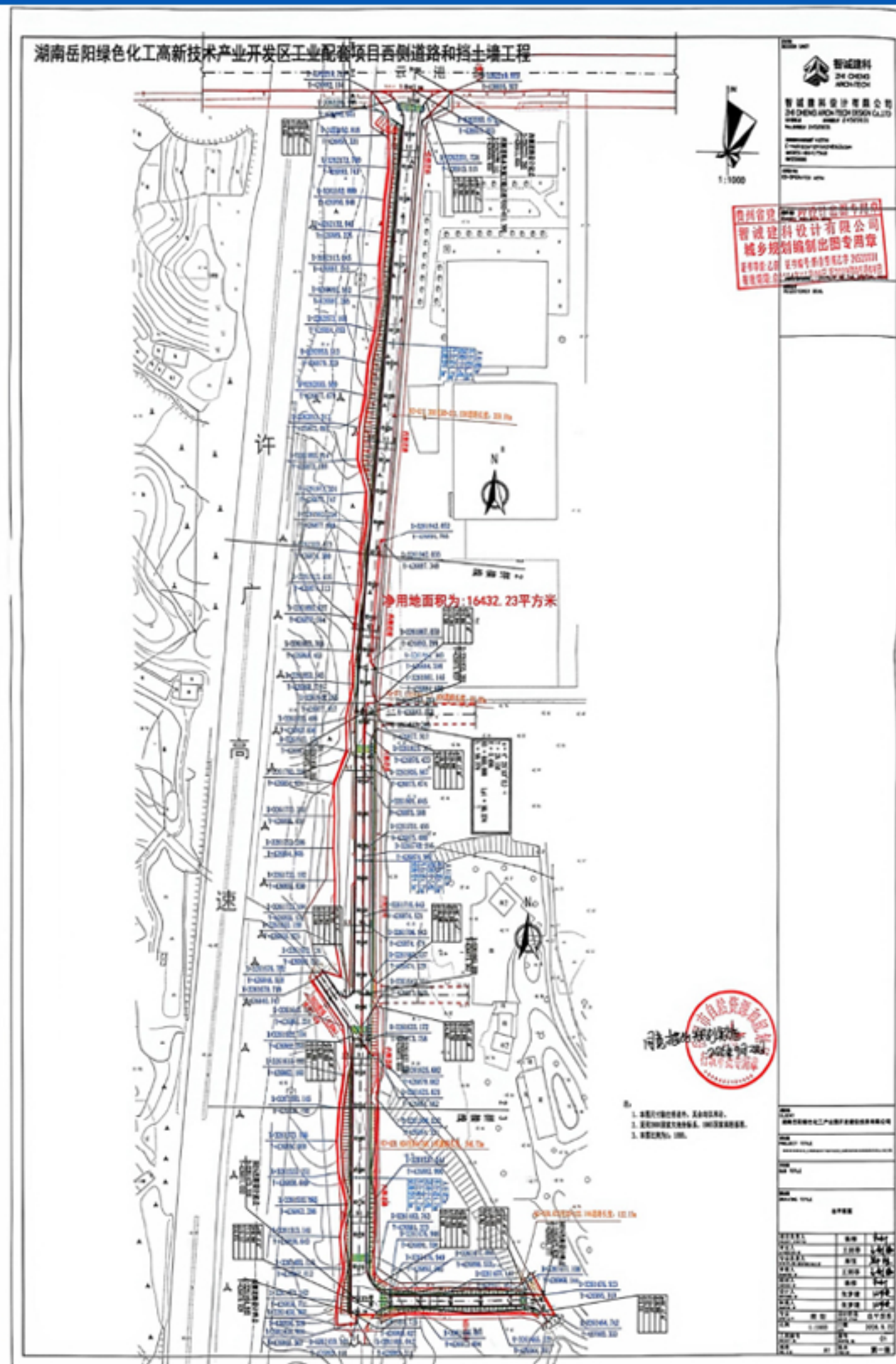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配套项目 西侧道路和挡土墙工程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30603202500067 号

电子监管号 430603202600042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4306

建设单位(个人)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配套项目西侧道路和挡土墙工程
建设位置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6432.23平方米，长度约879米，宽度为1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工程红线图 3、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4、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版)第四十条，以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住建部建规[2013]166号)第二十条之规定，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